

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办公室

昌办字〔2021〕7号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昌江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(2021-2023年)》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人民政府(办事处),区委各部门,
区直各单位,各人民团体:

《昌江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(2021-2023年)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昌江区委办公室

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

昌江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 年）

为加快推动昌江区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奋力谱写美丽富裕智慧昌江新画卷，结合昌江区实际，特制定昌江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（以下简称倍增计划）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，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，以推动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着力主攻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，积极发展航空、汽车等配套产业，力争用 3 年时间，实现昌江区工业经济发展新突破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通过三年努力，推动工业经济实现“三个突破”。

1. 总量突破：到 2023 年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 400 亿元。

2. 投资突破：到 2023 年，引入“50 项目”1 个，“20 项目”6 个。

3. 主体突破：到 2023 年，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 家，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50 户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实施工业平台提升行动

1. 完善鱼丽工业平台建设。一是有序开展“腾笼换鸟”行动，清理僵尸企业、淘汰落后产能、收回闲置用地，积极释放存量空间，盘活存量资源。二是加快土地平整、道路和排水设施建设，完善平台生产生活性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、用网等要素保障，增强鱼丽工业平台的服务承载能力。〔牵头单位：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、区工信局、昌江生态环境局、鲇鱼山镇、丽阳镇〕

2. 着力实施招大引强。明确招商引资主体责任，组建专业招商队伍，紧盯“中国制造 500 强”企业，开展项目招商。每年引进“20 项目”2 个，三年内共引进 6 个。3 年内引进“50 项目”1 个，3 年内共引进 2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18 个。对新引进的“50”“20”项目，投产后给予企业 3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落户昌江区的“中国制造业 500 强”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具体实行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。对招商引入的市外上市企业，或采用并购重组上市后且将工商注册地迁入我区的企业，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（二）实施规上企业扩容行动

3. 加快升规培育。牵头统计、税务、园区、乡镇（街道），加大潜力企业摸排力度，健全规上企业后备库，全力推动区级领导率部门挂点企业帮扶制度开展，坚持企业梯次培育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帮扶措施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提升服务企业的效率和质量。对其中有一定实力、有较好前景的企业，做到培育一户、入规一户，不断做大做强昌江区工业经济总量。同时，积极落实新增规模企业的奖励和扶持政策，调动企业升规入库的积极性。对年度新进入规模企业名录库的工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区财政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4. 支持企业壮大规模。加大企业梯次培育力度，充分发挥产业链“链主型”和“骨干型”企业带动作用，全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发展壮大。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、100 亿元、30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600 万元奖励。对入库税收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奖励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当年新增的除外）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超过 5%、8%、10%、15%，则依次奖励 2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区财政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5. 力推产业项目建设。坚持项目为王理念，建立完善重点产

业项目推进机制，形成从策划储备、招商洽谈到签约落地、建成投产的全周期服务模式。深入推动项目挂点区级领导一线把脉“问诊”，对项目推进鼓劲、部署、加力，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早落地、早见效。到 2023 年，力争全区制造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50%以上。**〔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〕**

6. 引导企业特色发展。引导企业技术革新、改革创新，向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小巨人”、“单项冠军”、“两化融合”方面发展。组织、引导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项目，争取专项扶持资金，加大转型升级步伐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，进一步推动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凡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项目扶持资金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扶持资金的 20%、15%、10%一次性奖励（后补助）。

〔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昌江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〕

7. 引导和支持企业上市。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》（赣府厅字〔2018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全力推进“映山红行动”，积极对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，全力推进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。三年内完成 18 家企业挂牌展示，6 家企业完成股改，力争 3 年内新增 1-2 家上市企业。对境内首发上市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，对境外首发上市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，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

励。〔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办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〕

8.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。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加大投入，扩张规模，提升档次。大力发展集群经济，着力构建企业集聚、产业集群、发展集约的新格局，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、推动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。对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且未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的项目，按照项目购置设备发票的 1% 给予一次性补助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（三）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

9. 深化放权赋能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推进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最大限度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，消除对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的干预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一次不跑”和“代办制”改革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提升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水平，建立自助政务服务区。加快“赣服通”功能升级，将涉企服务事项全部接入，力争网上可办率达 100%，为企业办理立项、安评、环评等手续提供便利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应急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〕

10. 完善帮扶机制。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守住“保”的底线，筑牢“稳”的基础，确保党中央国务院

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。建立健全区领导挂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帮扶制度，对重点企业落实驻企服务帮扶，实现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帮扶全覆盖。定期开展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，推动帮扶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助推企业做大做强，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探索开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直通车服务，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监测分析体系，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运行的动态监测。**〔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〕**

11.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落实各级扶持实体经济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，用足用好减税降费各项措施，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，不断降低企业成本。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，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，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，从而有效的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**〔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〕**

12.关心企业家培育。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和市场配置相结合，加快培育一批有创新精神的新时代企业家。坚持本土企业家培养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并重，不断提高企业人力资本质量。遵循“分类培养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组织企业家赴名校、名企开展先进知识体系培训，增强企业家的国际化眼光。举办“企业家沙龙”，以“懂生产、明市场、知政策、善协调”为培育目

标，倡导新生代企业家全面了解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成为行家里手。〔**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人社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**〕

13. 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。探索提前办学、异地办学、定向培养等方式，积极与教育、就业等部门以及高校对接，实现人才梯次培养和企业员工良性循环。加强对返乡人才各方面技能特长等信息的采集，建立岗位信息和返乡人才工作台账，向适合条件的返乡人才进行岗位推荐就业。积极引导企业加速发展，提高员工待遇，优化工作环境，确保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。〔**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**〕

四、保障措施

14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昌江区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单位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工信局，区工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，积极推进工作。

15. 强化资金保障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围绕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，做到信息互通、心中有数，同心协力、共克难题，提前谋划好全年资金的筹措工作，突出做好倍增三年的资金保障

工作。

16. 强化督查考核。建立督查常态机制，由区纪委牵头，对照倍增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，实行定期督查通报，督查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挂钩。在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中，单项指标排名最后的责任部门及乡镇街道，由区主要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